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320號

原告 陳永順  
陳美慧  
陳勇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吳彩霞

新寶信義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

訴訟代理人 陳鈞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如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3房屋（下稱原告房屋）天花板發生漏水情事，被告吳彩霞臺北

01 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4房屋（下稱被告房屋）內飲  
02 水機所使用之1.5吋排水管漏水，被告吳彩霞即稱已將飲水  
03 機排水管改為明管，引他處排放廢水，如原漏水處仍繼續漏  
04 水，即屬同樓層他戶或（及）以上樓層他戶排放廢水使用該  
05 排水管，漏水修繕非其單獨負責，被告新寶信義大樓管理委  
06 員會明知漏水之排水管，同樓層戶及以上樓層他戶使用，因  
07 此該漏水之排放廢水排水管，並非僅事涉原告與被告吳彩霞  
08 兩造之間，而被告管委會竟以管委會不干涉專有部份兩造修  
09 繕等詞為覆，卸責並置不理，請求囑託鑑定漏水之原因，及  
10 修復至不漏水，並請求給付原告房屋損害修復費用新臺幣15  
11 萬8000元等情，經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應於收到裁定  
12 5日內補正請求被告吳彩霞修復被告房屋漏水所需費用及相  
13 關資料，原告114年2月18日具狀到院，僅補正原告房屋修復  
14 費用15萬8000元之報價單，仍未依期補正被告房屋處漏水處  
15 修復費用相關單據，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揆諸揭  
16 規定，該部分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  
17 價額核定為180萬8000元（計算式：15萬8000元+165萬元＝  
18 180萬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677元，茲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0 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21 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2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安